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 DRAGON MINING LIMITED 龍資源有限公司\*

(於西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澳洲公司註冊號碼009 450 051)  
(股份代號：171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龍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8月12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使用之詞彙應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9日之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構成通函之一部分。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就公司法第611條第7項及所有其他目的，批准GLL、亞太資源及API(1)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透過收購APRL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41,032,727股股份中的相關權益，從而讓GLL、亞太資源、API(1)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有本公司約25.83%之投票權。」

香港，2021年7月9日

#### 註冊辦事處：

Unit 202, Level 2,  
39 Mends Street,  
South Perth,  
Western Australia 6151,  
Australia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22樓

承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Pauline Collinson**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委任代表及投票說明

### (a) 投票資格

根據2001年公司法第7.11.37條，董事會已釐定，於2021年8月10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身為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人士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若有超過一名聯名股份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自、通過受委代表或代理人或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則僅計算名字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

### (b) 委任代表說明

日期為2021年7月9日之通函(「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供有意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的股東使用。

代表委任表格(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所依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在首頁註明為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真實副本的副本或傳真須於2021年8月10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前(即不遲於大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i)本公司之澳洲主要證券登記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地址為Yarra Falls, 452 Johnston Street, Abbotsford, VIC, 3067, Melbourne, Australia；或(ii)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在此時間之後收到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均對大會無效。為通過受委代表投票，請儘快填妥並簽署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

### (c) 委任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是否為股東均可。

若閣下欲委任大會主席為閣下之受委代表，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之說明進行勾選。若閣下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填寫該人士之姓名。若閣下未填寫相關部份，或閣下指定之受委代表未出席大會，則主席將擔任閣下之受委代表。

若大會主席獲閣下委任或默認委任為閣下之受委代表，閣下承認，主席即使於決議案內擁有權益仍可行使閣下之代表權，且主席就決議案之投票(除作為代表權持有人所作以外者)將因有關權益而不予接納。

若股東有權於大會上投出兩票或以上票數，該股東可委任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股東可列明各受委代表獲委任行使的投票比例或數目。若未列明有關投票比例或數目，各受委代表可行使該股東之一半票數。

### (d) 公司代表

身為股東或獲委任為受委代表之法人團體有權委任一名人士為其大會代表。委任代表須遵守公司法第250D條之規定。

若股東委任法人團體為股東之受委代表以代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該法人團體出席大會之代表須在獲准進入大會前出示代表委任證明。該證明表格可向本公司澳洲主要證券登記處領取。

(e) 受委代表及大會程序

公司法第250BB條及第250BC條適用於通過受委代表進行投票，並將適用於大會程序。廣義而言，這意味著：

- (a) 若受委代表投票，其須按指示投出所有受委票數；及
- (b) 未投出之指示受委票數將自動默認歸主席行使，其必須按指示投出受委票數。

根據公司法第250BB條，委任受委代表時可列明受委代表就特定決議案投票之方式，若有如此行事：

- (a) 受委代表無需通過舉手表決投票，但若其如此行事，該受委代表須按指定方式(即按指示)投票；及
- (b) 若受委代表有兩份或以上指明以不同方式就決議案投票之委任文件，該受委代表不得通過舉手表決投票；及
- (c) 若受委代表為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主席，該受委代表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且須按指定方式(即按指示)投票；及
- (d) 若受委代表並非主席，該受委代表無需以投票方式表決，但若該受委代表如此行事，該受委代表須按指定方式(即按指示)投票。

根據公司法第250BC條，若：

- (a) 代表委任文件列明受委代表於公司股東大會上就特定決議案進行投票的方式；
- (b) 受委代表並非大會主席；
- (c) 會議上被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決議案投票；及
- (d) 下列中的任意一項適用：
  - (i) 無受委代表出席會議之記錄；
  - (ii) 受委代表未就決議案投票，

則大會主席於決議案投票截止之前被視為已獲委任為受委代表以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

##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21年8月9日(星期一)至2021年8月1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不遲於2021年8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i)本公司之澳洲主要證券登記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地址為Yarra Falls, 452 Johnston Street, Abbotsford, VIC, 3067, Melbourne, Australia；或(ii)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3. 股東提問

於大會上，主席將為股東提供合理機會以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提問。

為便於本公司管理層回答問題，請閣下於**2021年8月6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以書面形式將任何問題提交予澳洲聯席公司秘書：

親自或通過郵寄方式送達：

Unit 202, Level 2,  
39 Mends Street,  
South Perth,  
Western Australia 6151,  
Australia

以電話方式送達：(08) 6311 8004 (澳洲境內)  
+61 8 6311 8004 (澳洲境外)

以電郵方式送達：admin@dragonmining.com

4. 為協助防止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病毒」)蔓延，並為保障股東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5. 本大會通告的文本已於2021年6月22日根據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監管指南74提交給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或其任何人員對本大會通告的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Brett Robert Smith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先生、白偉強先生及潘仁偉先生。